证券代码: 000692

公告编号: 2024-57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胜热电项目获得核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公司拟投资的全胜热电项目已经取得辽宁省发改委核准批复,尚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关于审议程序的履行将另行公告。

一、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胜 热电项目申报核准的议案》,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 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全胜热电项目申报核准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49)。

董事会通过上述全胜项目申报核准议案后,公司随即向辽宁省发改委申报核准。日前,公司收到了辽宁省发改委下发的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全胜 2×350MW 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辽发改能源〔2024〕539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- 1. 为夯实火电兜底保障作用,增强电力供应能力,满足民生供热需要,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,同意核准沈阳全胜 2×350MW 热电项目。项目单位: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;项目代码: 2405-210000-04-01-490475。
 - 2.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于洪区中欧班列(沈阳)集结中心产业园。
- 3.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 台 1095 吨 / 小时煤粉锅炉, 配 2 台 35 万千瓦抽凝式发电机组, 同步建设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设施。
 - 4. 项目总投资 367115 万元, 企业自筹资本金 20%。
- 5. 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,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,应在该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辽宁省发改委申请延期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,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,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二、后续安排

后续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就全胜 热电项目投资建设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;有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将另行 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全胜2×350MW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辽发改能源〔2024〕 539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